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迈体育”“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施公望和王英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 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	13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b>附件： .....</b>	<b>25</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施公望、王英。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施公望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煜邦电力（688597.SH）、英方软件（688435.SH）科创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603602.SH）、甘李药业（603087.SH）、顶点软件（603383.SH）主板 IPO 项目，博俊科技（300926.SZ）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 IPO 项目。曾参与煜邦电力（688597.SH）、浙江美大（002677.SZ）可转换债券项目，中钨高新（00065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润股份（002643.SZ）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海外资产项目等多个再融资项目。

王英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千岸科技（874600.NQ）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八亿时空（688181.SH）科创板 IPO、世纪天鸿（300654.SZ）创业板 IPO、龙泉股份（002671.SZ）主板再融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以及万联城服（835800.NQ）、方富资本（833962.NQ）、昆仑股份（836036.NQ）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斐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斐然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首帆动力（832266.NQ）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湘鄂情（002306.SZ）、九安医疗（002432.SZ）等多个 IPO 项目，新元科技（300472.SZ）收购清投视讯（836334.NQ）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光宝联合（430165.NQ）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孟灏、党哲、曹源、陈平来、胡杨、胡

峰阁、薛冬泽、张森垚、庄严、于洋、李天一。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1 层 1101 号 06

(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1 日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五) 注册资本：8,385.7745 万元

(六) 法定代表人：董俊

(七) 联系方式：010-84447686

(八)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

#### 1、立项审核

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员进行立项审议。

#### 2、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 3、内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参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

#### 4、内核审核

保荐人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以保荐人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人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公开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 **（二）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提交了必迈体育深主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提交保荐人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对必迈体育 IPO 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必迈体育深主板 IPO 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3,857,745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69 号）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46.82 万元、14,257.29 万元和 23,484.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13.53 万元、13,478.95 万元和 23,266.44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6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必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嘉惠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公司2012年6月11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通过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69 号），公允反映了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770 号），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资产权属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了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无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和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监管法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 Belugaz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诚信说明，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动品牌运营，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说明

### （一）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以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85.774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795.2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详见本节之“五、（二）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的相关内容。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人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76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546.82万元、13,478.95万元和23,266.44万元，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不低于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24.18万元、22,406.58万元和35,413.67万元，累计不低于2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6,587.15万元、150,301.77万元和181,779.85万元，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满足上述条件。

##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

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进行对比，本保荐人确认：

非自然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甘泉一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709。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三) 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已经出具承诺，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

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依据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已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相关要求。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出具承诺，股份锁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十）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587.15 万元、150,301.77 万元和 181,779.85 万元，增长较快。运动鞋服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快、消费者需求不断变化的特点，公司经营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受到行业竞争格局、国际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迭代、企业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5%、49.64% 和 51.92%。公司毛利率受市场竞争、销售模式、品牌力、产品结构、成本控制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上述因素的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09.17 万元、21,499.87 万元和 21,527.4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5%、39.16% 和 23.70%，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或市场竞争、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出现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品牌授权合作变化的风险**

公司拥有综合性运动品牌“美津浓”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品牌

授权，日本美津浓对公司的品牌授权已延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动延展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授权在中国大陆开展获授权产品的企划、设计、开发、制造、进口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营品牌“美津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3%、62.13%和 62.16%，占比较高。未来，若授权方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要求变更品牌授权的合作模式、合作范围及合作期限，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国内运动鞋服行业本土品牌与国际品牌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对产品研发、品牌营销与渠道优化的投入，运动科技（如缓震、透气、专业运动面料等）快速迭代。若公司新产品研发滞后、设计无法紧跟消费者需求变化或性能不及市场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线上费用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线上直销及电商自营业务过程中，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及佣金、平台推广费合计分别为 9,797.24 万元、20,520.04 万元和 24,771.64 万元，占上述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0%、19.20%、18.37%，费用占比相对较高。若未来相关收费标准大幅提高，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代工生产方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代工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代工厂商的产能与交付能力有一定的要求。若部分核心供应商因其自身经营问题或外部突发事件导致产能波动或供应能力阶段性短缺，而公司短期内未能通过调整供应商弥补产能缺口，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上市延迟或缺货，进而影响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 8、品牌力受损的风险

公司运营原创跑步运动垂类品牌“必迈”，且拥有综合性运动品牌“美津浓”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品牌授权，并与运动护具品牌“赞斯特”、自行车装备品牌“崔克”、户外装备品牌“Rab”等数十个境内外品牌开展合作。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如产品质量、品牌维护、运营推广或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运动鞋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赖于由产品企划、设计、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及销售等各类人才组成的综合性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人才团队，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则公司会面临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出现关键设计人员及管理人才的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设计、品牌营销及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10、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相应扩大，使得公司在流程管理、采购销售、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进一步增加。如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管理体系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提高和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对未来经营效率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11、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负有大额负债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勇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约为 1.75 亿元，上述借款到期日为 2027 年至 2028 年。此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亚磊存在尚未偿还的借款约为 0.16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8 年。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冻结、处置，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张志勇、王亚磊到期未能清偿相关借款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而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消费偏好变动风险**

运动鞋服行业兼具运动功能属性与时尚消费属性，市场潮流更迭周期短，消费者的审美偏好、功能诉求也呈现多元化、个性化且不断变化的特点。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紧跟市场流行趋势，及时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作出针对性

优化调整，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接受度降低，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进而对产品销量、品牌口碑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运动鞋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在未来竞争中，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完善产品矩阵、保障产品设计的新颖性，则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国内消费市场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是一家运动品牌运营企业，业务涵盖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仍与消费市场的增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若国内消费市场增速放缓，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 **（三）其他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兑现均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难以与总股本、净资产的增长速度相匹配，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项目”以及“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下游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可能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相关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运动品牌运营企业，属于运动鞋服行业。发行人致力于中国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培育以及国际品牌的本土化运营，采取“双品牌驱动、多品牌合作”的业务模式，业务涵盖跑步鞋、其他运动鞋，以及运动服饰、运动配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并开展品牌运营及渠道运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发展路径，顺应了《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所鼓励的体育消费市场专业化与品质化发展趋势。通过持续强化品牌塑造、深化产品专业属性并优化运营服务能力，发行人能够在行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的趋势中，进一步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获取更广阔的发展机遇，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从 2015 年的 21,966 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45,224 元。在此背景下，中国居民体育运动消费额亦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数据，2014 年中国 20 岁以上人群的人均体育消费金额为 926 元，到 2025 年，19 至 59 岁的人均体育消费金额达 2,428 元，60 岁及以上居民人均体育消费金额达 1,451 元。健康观念的深化、运动人口基数的扩大以及运动消费能力的增强，共同构成了运动鞋服行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品牌是运动鞋服行业的基石，是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旨在为跑者提供全方位、全场景的专业跑步装备解决方案，并传递积极向上的跑步精神，将体育竞技中的拼搏和超越精神融入到发行人的品牌文化当中。

近年来，“必迈”凭借卓越的功能性与专业性，在跑者群体和垂直领域媒体中取得了良好的反馈，获得了众多奖项及评测认可。

“美津浓”品牌创立于 1906 年，是全球历史悠久的专业运动品牌。凭借其

深厚的品牌底蕴，“美津浓”在运动休闲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品牌风格，是“复古风”的代表性运动品牌之一，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美津浓”品牌赞助了中国国家棒球队、中国国家青年高尔夫球队。

## 2、产品设计开发优势

发行人深入研究目标客群的步态特征，致力于将跑者的主观体感转化为量化的力学指标，确保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够精准解决跑者在不同场景下的痛点。除传统运动鞋服企业的产品设计外，发行人始终坚持产研协同的供应链共创模式。发行人积极与材料供应商、代工厂商建立深度协同机制。尤其在跑步鞋核心组成部分的中底方面，发行人积极参与材料供应商在材料选型、模具开发、数控机床精密切割工艺改进等领域的共创，促进了产品设计、材料科技、制造工艺的深度融合。发行人产研协同的设计开发理念已经应用于“必迈”及“美津浓”的产品中。

“必迈”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跑者共创机制，重点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会邀请“严肃跑者”进行深度试穿，并根据运动数据及跑者反馈，进行设计更新，确保产品上市后，能够符合核心用户需求。“美津浓”方面，发行人努力实现功能性与审美的深度融合，在传承品牌经典设计理念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优化重塑使其更符合本土审美偏好，并集成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在满足用户品牌情怀的同时提供具备竞争力的高性能产品。

## 3、供应链组织优势

发行人创始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资源。在合作模式上，发行人始终坚持与材料供应商及代工厂商的合作共创。发行人逐步构建了覆盖各产品品类、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的优质供应商网络。

2025年10月，湖南必迈生产基地正式投产。依托自有生产基地，发行人能够深度践行DTC模式，确保供应链对市场需求的快速灵活响应，为特定产品型号、爆款产品的产能提供保障。生产基地配备的实验室，也为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在材料科学、生物力学及人体工程学等领域的研发能力提供了物质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业务基础，其品牌、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链组织能力等优势有助于其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斐然  
陈斐然

保荐代表人: 施公望 王英  
施公望 王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谢威  
谢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苏军良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施公望、王英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指定陈斐然担任项目协办人。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日，保荐代表人施公望、王英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施公望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王英负责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2026年6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尚未完成发行。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施公望、王英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公望  
施公望

王英  
王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苏军良

